（上接B054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5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9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否	14,550.80	14,550.80	4,525.59	12,141.87	8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663.91	7,207.33	98.73%	2018年10月	957	不适用	否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1.60	2,639.97	52.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712.41	2,202.46	100.11%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50.80	29,050.80	5,943.51	24,191.63	83.2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9,050.80	29,050.80	5,943.51	24,191.63	8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12,973.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73.26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143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万元。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1.8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2018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索延辉、蒿文明回避相关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于晓宁、韩丽梅、蒿文明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道恩化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00	0	448.99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	30.6	357.91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500	1091.89	2771.53
	上海东旭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	5.55	113.42
	小计			7200	1128.04	3691.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韩道恩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550	160.71	396.23
	道恩化学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400	0	0
	龙口东泰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200	37.13	206.33
	道恩模具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200	32.04	92.56
	小计			1350	229.88	695.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隆航运	提供运输	市场价格	100	9.95	0
	山东荣畅	提供运输	市场价格	150	31.48	0
	小计			250	41.43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道恩国贸	货物代理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100	0	0
合计				8900	1399.35	4386.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道恩化学	采购原材料	448.99	500	0.42%	-10.20%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357.91	1950	0.34%	-81.65%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2771.53	1700	2.60%	63.03%	
	小计		3578.43	415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韩道恩	销售产品、商品	396.23	540	0.29%	-26.62%	
	道恩化学	销售产品、商品	0	400	0	-100%	
	龙口东泰	销售产品、商品	206.33	300	0.15%	-31.22%	
	道恩模具	销售产品、商品	92.56	200	0.07%	-53.72%	
	小计		695.12	1440	-	-	
合计			4273.55	559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道恩钛业由于市场价格原因，采购量较小；公司与大韩道恩的采购量增大，主要是双方之间业务量增加，同时收购海尔新材料构成关联交易增加所致，公司未与道恩化学发生业务，主要是市场价格原因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除道恩钛业、大韩道恩、道恩化学外，不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且发生金额较小；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264省道路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辉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硫酸帶储存设施的经营；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道恩钛业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568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塑料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于晓宁，董事、总经理蒿文明任大韩道恩董事。

4、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方有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小孙家村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方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5、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龙口一级公路南桥上村北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加工、模具标准件的经营及各类模具钢材的代销、塑料制品的开发与生产及上述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6、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丽梅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一幢34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钛白粉、燃料油（以上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7、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永卫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桥上村北一级公路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物流运输，货物运输、仓储、装卸（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运输代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石灰石、石子、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粉、石灰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永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8、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丽梅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振兴路

注册资本：5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及代理；普通货运及货运代理；国际普通散货、集装箱公路、水上、铁路、航空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卸载，物流配货；石灰石、石子、电石泥、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9、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桥上村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矿产品及其制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工艺礼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石油焦、铁精矿粉、钛精矿粉、高钛渣及其制品、钛白粉、硫酸亚铁、钛石膏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道恩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与咨询”。

原公司经营范围：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与咨询。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与咨询。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外，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7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最新《公司章程》；

3、《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邢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邢永胜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邢永胜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邢永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慧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变更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宋慧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至1999年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